

臺北市立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0 分

二、地點：天母校區科資八樓 810 會議室

三、主席：賴院長政秀

記錄：黃欣惠助教

四、主席致詞：

五、出席人員：委員人數 24 人、出席人數 19 人

六、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本院各系所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追認案，提請 討論。

決 議：通過追認。

提案二：有關競技所 103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標準新增課程乙案，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辦理。

執行情形：提案二送本學期校課委會辦理。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水上運動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課程及資格條件乙案，
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水上運動學系

說 明：

一、本案依本校 102 年 9 月 24 日校務會議決議，102 學年度以後進用之教師聘任及升等，相關規定程序，略以：「…請將徵聘教師公告，提系務會議初審後，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分別就課程及資格條件審查無誤後提院課委會複審及提校教評會審議。」

二、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水上系系務會議通過。

三、水上系徵聘專任教師之課程及資格條件如下表所示：

臺北市立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徵聘教師公告				
學院	用人單位	員額	需具備資格條件學歷/專長及要件	附 註
體育學院	水上運動學系	1 名	學歷： 具有教育部認可公私立之國內外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博士學位者。	一、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聘。 二、應徵日期：即日起至 104 年 月 日止（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專長及要件： 1. 具備 3 年以上實際相關教學經驗。 2. 具備國內外戶外活動相關證照。 授課科目：(附件一) 1. 水域活動理論與實務 2. 水域遊憩活動企劃 3. 戶外活動領導	三、優先考慮之應徵者條件： (一) 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 (二) 認同本校定位與發展。 四、各系共同應備應徵文件： (一) 博士學位證書（持國外學歷而無教師證書者，其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須經駐外單位驗證後，檢附中文譯本各一份申請）。 (二) 如具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教師證書影本 1 份。 (三) 研究所成績單。

臺北市立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徵聘教師公告

學院	用人單位	員額	需具備資格條件學歷/專長及要件	附註
			4. 戶外傷害急救與風險管理 5. 運動教練學 6. 肌力訓練 7. 運動團隊管理與領導 8. 術科(攀岩、溯溪、輕艇....)	(四) 學位論文。 (五)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六) 詳細學經歷。 (七) 專長領域。 (八) 可任教科目 (請附可教授科目課程大綱至少兩門)。 (九) 5 年內著作目錄及代表著作, 以 TSSCI、THCI、SCI、SSCI、EI、A&HCI 或相當等級學術期刊論文為原則。 (十) 個人未來 5 年學術研究發展的方向及構想等。 (十一)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專長佐證資料。 五、各系(所、中心)進行資格審查後, 合格者另行通知面試, 如需退件, 請附回郵信封(書寫通訊地址並貼足回郵郵資)。聯絡方式: <u>林小姐</u> , 電話 02-28718288 分機 6902。 六、102 學年度起初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到職後 6 年內通過升等, 未通過者, 再續聘 1 年, 如仍未能通過升等者, 第 8 年起不予續聘。 七、應徵者請自即日起至○年○月○日止(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檢附應備資料各 1 式 3 份, 掛號寄 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水上運動學系收。 八、本公告刊載本校首頁及人事室網頁/徵才公告/教師甄聘專區 http://www.utaipei.edu.tw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待專簽通過後，送校教評會進行審議。

二、修正授課科目：

1. 水域活動理論與實務
2. 水域遊憩活動企劃
3. 運動教練學
4. 肌力訓練
5. 運動團隊管理與領導
6. 選修術科

提案二：有關本院各系所招生計畫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面臨少子化之情形，各院須提出招生說明計劃。
- 二、請各系所協助提出招生策略及實際執行之相關說明，相關格式如附件二，會後另以電子郵件提供予助教。

決議：會後請各系所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3 時 30 分。

_____學系/所招生現況說明

(請以條列式敘明)

一、 目標說明：

二、 策略擬定：

三、 實際執行：

四、 預計成效：

臺北市立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徵聘教師公告

學院	用人單位	員額	需具備資格條件學歷/專長及要件	附註
體育學院	水上運動學系	1名	<p>學歷： 具有教育部認可公私立之國內外大學校院體育相關系所博士學位者。</p> <p>專長及要件： 1.具備3年以上實際相關教學經驗。 2.具備國內外戶外活動相關證照。</p> <p>授課科目：(附件一，第3-9頁) 1.水域活動理論與實務 2.水域遊憩活動企劃 3.運動教練學 4.肌力訓練 5.運動團隊管理與領導 6.選修術科</p>	<p>一、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聘。</p> <p>二、應徵日期：即日起至 104 年 月 日止（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p> <p>三、優先考慮之應徵者條件： （一）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 （二）認同本校定位與發展。</p> <p>四、各系共同應備應徵文件： （一）博士學位證書（持國外學歷而無教師證書者，其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須經駐外單位驗證後，檢附中文譯本各一份申請）。 （二）如具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教師證書影本 1 份。 （三）研究所成績單。 （四）學位論文。 （五）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六）詳細學經歷。 （七）專長領域。 （八）可任教科目（請附可教授科目課程大綱至少兩門）。 （九）5 年內著作目錄及代表著作，以 TSSCI、THCI、SCI、SSCI、EI、A&HCI 或相當等級學術期刊論文為原則。 （十）個人未來 5 年學術研究發展的方向及構想等。 （十一）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專長佐證資料。</p> <p>五、各系（所、中心）進行資格審查後，合格者另行通知面試，如需退件，請附回郵信封（書寫通訊地址並貼足回郵郵資）。聯絡方式：林小姐，電話 02-28718288 分機 6902。</p> <p>六、<u>102 學年度起初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到職後 6 年內通過升等，未通過者，再續聘 1 年，如仍未能通過升等者，第 8 年起不予續聘。</u></p> <p>七、應徵者請自即日起至○年○月○日止（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檢附應備資料各 1 式 3 份，掛號寄 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水上運動學系收。</p> <p>八、本公告刊載本校首頁及人事室網頁/徵才公告/教師甄聘專區 http://www.utaipei.edu.tw</p>